

数字档案库参与“非遗”保护发展路径探析

——以岭南传统艺术影像档案库为例

冷嘉铭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民族学院, 广州 510665)

摘要:针对新时代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和保护面对的现实问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保护的数字化路径进行深入分析,对岭南传统艺术影像档案库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的实践研究得出,新时代的非物文化遗产传播与保护应当充分运用数字化技术,借助新媒体平台为非遗保护传承赋能。通过创建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档案库的建设等多种方式,让数字化技术应用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保护之中。

关键词: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档案库;新媒体平台

中图分类号:G273.3 **文献标志码:**B **文章编号:**1671-1807(2023)14-0059-07

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一部分,既是人类在漫长的历史发展中所遗留下来的文化成果,同时镌刻着民族的记忆。因此,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良好的保护和传播态势,对继承和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进文化自信自强有着重大战略意义。2021 年 8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指出,“应该进行全国范围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调查,进一步优化相关的档案制度,加快档案数字化的发展,对于相关的实物以及资料要小心留存”^[1]。将数字化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制度正式列入计划。如今随着我国信息化水平日益提高,各省市在创建数字化技术档案库、开展线上博物馆等方面也有所尝试。然而从实践层面看,数字化技术的运用依旧存在很多问题,比如在数字化传播中过度娱乐化及传播过程中的受众流失^[2]、部分非遗文化生态失调^[3]等现象。由此可见数字化技术与传统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如何有机结合仍是我国新时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一大挑战。

关于完善数字化技术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深度结合这一议题,学界主要从三个角度进行研究:一是从政策管控层面开展研究,强调政府部门应增强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的治理能力,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工程的制度保障。地丽格

娜·地里夏提和宋晓亭^[4]采用 PMC 指数模型对非遗保护的相关政策做了量化评价,提出完善政策激励机制、增加政策监管等政策建议;覃翔翔^[5]提出著作权法应以非遗的传承传播为目的进行价值追求,并提出从规范管理机制与完善著作权制度两方面完善现有管理模式。二是针对技术融合层面展开研究,主张突破传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的诸多限制,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提供多样化的保护与传承手段。例如,王明和田丽^[6]以《非遗公开课》《云游非遗》作为案例分析融媒体时代下非遗数字化的全新场景;樊传果和李旭^[7]丰基于传统美术类非遗的传承为基础,提出应实现传统非遗文化 IP 与多元业态的创新与融合。三是从传承应用层面展开研究,强调将数字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在合理配置社会资源方面最大限度提高其经济效益。例如,石美玉^[8]基于非遗活化中各利益主体之间的价值共创角度对非遗的活化与价值进行分析,提出应从融合赋能、科技赋能等方式促进非遗价值增值;赵蕾^[9]通过对苗族非遗手工艺品的传承现状的分析对非遗的活态传承模式及利用进行分析,发现非遗手工艺产品应以“再设计”的理念转变视角,以拓展利用新途径。综上所述,现有研究主要聚焦于宏观理论构建以及对分散的技术应用研究,对具体技术项目的实践创新缺乏关注。在此背景下,本文通过对数字化时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播的

收稿日期:2023-03-19

基金项目: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pdjh2022b304)。

作者简介:冷嘉铭(1999—),男,吉林四平人,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民族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社会治理。

现实困境进行分析,通过对岭南传统艺术影像档案库的运行模式、平台搭建、技术整合、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探讨,为我国数字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播的创新提供有益的经验参考。

1 数字化背景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现实困境

随着信息化和数字化时代的发展,数字化浪潮对人类社会生产生活的各个方面产生巨大的影响。在此背景下,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也进入新阶段,其中最为关键的就是实施数字化的保护与推广。但这一方面的工作还处在初级发展阶段,非遗保护模式转型尚未成熟,存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模式发展滞后、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管理缺乏标准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效益转化困难等诸多问题。

1.1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模式发展滞后

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途径受传统观念影响较为严重,虽然我国已步入数字化时代,但此类文化的传承大多采用的是口传心授的方式,存在着老龄化严重、认定标准不一等问题^[10]。根据2019年国家文物局发布的数据,全国共有527个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其中有42个项目因各种原因退出名录,退出率高达7.96%。随着数字化时代对传统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模式的冲击和非遗传播模式的单一发展现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面临着难以接续的现实困境。

1.1.1 非物质文化遗产存管模式发展滞后

近年来,我国相继出台了政策法规,形成了以非遗保护为核心的非遗保护模式^[11],并逐渐建立起独立的数据库、网站等手段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新时代发展,但非遗本身作为一种历史文化,传统数字存储模式难以记录其完整的文化内涵,单独依靠文字、录音、录像等形式无法对其进行完整的记录,难以体现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文化的独特生命力。根据《2018年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报告》显示,截至2018年底,全国共有非遗项目5286项,只有约一半完成了数字化存储和管理。其中,仅有7.6%的非遗项目建立了数字档案库,只有21.4%的非遗项目开展了数字保护工作。当前我国非遗传承与保护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一方面,传统的非遗的存档手段导致部分时间较为久远的非遗记录因为书籍破损、照片褪色等严重流失,加之非遗本身的不可再生性,如今急需利用新时代数字化手段进行抢救性保护。另一方面非遗传承

人的断代与传统的传承方式的局限性也在威胁着非遗的保护与传承。由于长期以来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发展很大程度上依靠传统的“口传心授”,难以适应新时代非遗在信息资料存管上面临的挑战。综上所述,现阶段非遗保护亟须整合多样化的记录形式进行存储与管理,深度挖掘其内涵,同时加大相关数据库建设力度,构建全方位立体的非遗保护体系,使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新时代焕发出全新动力。

1.1.2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技术手段单一

在当今数字化时代背景下,数字化技术使非遗得到全面保护并实现快速传播^[12],但目前国内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形式较为单一,传播效果不理想。首先,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大多分布在“老少边穷”地区,经济发展较为落后局限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有效传播;其次,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途径受传统观念影响较为严重,虽然我国已步入数字化时代,但还有相当一部分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仍使用旧式口传心授的传承模式,而现如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的主要载体“传承人”年龄普遍较大,对新的传播方式认知和应用的能力弱^[13],数字技术与非遗保护的融合度有待加强。据2018年国家文物局发布的数据,全国共有231个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示范基地,其中仅有5个基地建设了数字档案馆,数字化技术在非遗传播中的应用存在滞后情况。传统非物质文化遗产有着静态的地域传播、难以推广等局限性,大众对非遗认知较为不足。因此,新时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亟须数字化技术的支撑。

1.2 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管理缺乏标准

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颁布标志了新时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进入了标准化时代。近年来制定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相关的地方标准与团体标准有100余项,大致包括三个方面:基于非遗文化衍生产品所制定的标准,如《土家织锦》(DB43/T1019—2015);基于非遗文化基本内容的标准,如《蒙古族服饰第1部分术语》(DB15/T506.1—2012);基于非遗工艺流程的标准,如《山西刀削面制作规范》(DB14/T1213—2016)等。根据2020年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的《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报告(2020)》,全国共有31(因数据缺失,未包括港澳台地区)个省份出台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或规定,但制定标准的省份仅有19个。综上所述,目前我国对于非遗的标准化

管理较为重视,但对数字化时代的诸多高新技术工作标准、信息传播标准领域则较为缺乏。

1.2.1 非物质文化遗产采集存储缺乏统一标准

我国传统的非遗记录形式主要以师徒间的口传心授为主,而这种原始的传播方式无法很好地吸引年轻的受众群,同时无法保证其传承长效性。随着数字化时代的到来,三维扫描、动态捕捉、多光谱技术与电子数据档案库等多种数字化手段很大程度上解决了传统非遗传承所带来的一系列问题,并为非遗工作带来了全新的方法与手段,但由于目前高新技术手段应用尚处于萌芽阶段,缺少专门为非遗领域配套的采集标准。根据《2018年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报告》,全国非遗项目采集存储的标准化率仅为42.5%,标准化程度不高。我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与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的数据显示,目前我国的非遗数字化标准领域主要分为地方文献普查和征集工作规范(如《地方文献普查和征集工作规范》(T/GZBZ 19—2022))、文物艺术品拍照、影像规范(如《文物艺术品拍照规范》(T/NX-SCJS 026—2021)两个方面),在非遗整合式采集、存管流程的相关领域的标准较为缺乏。

1.2.2 数字平台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传播缺乏规范化管理

随着数字化时代的到来,各类社交媒体及平台、电商平台等大量的多样化数字传播渠道开始涌现,在一定程度上赋予非物质文化遗产新的生命力,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拓宽了保护方式,使得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内容上得到了有效的丰富,在发展中利用文字、影像、图片等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的新渠道,将非遗文化逐渐带回到大众的视野中,极大地扩大了非遗文化的社会关注度与影响力。但目前各数字化平台资源整体呈现碎片化的态势,各传播平台内容信息不对等、视频清晰度杂乱无章、标准不统一,使非遗在数字化平台与新媒体平台的信息传播发展领域也相对缺乏规范标准。根据《2019年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报告》,全国共有非遗相关网站和APP超过1000个,其中只有不到10%的网站和APP进行了规范化建设和管理。目前现有的非遗领域数字平台信息规范主要包括公共数据库的存档规范(如《公共图书馆数字媒体服务规范》(DB3306/T 045—2022))、媒体平台文件交互规范(如《融合媒体内容平台运营及托管服务音视频文件交互规范》(DB32/T 3729—2020)),以及交互式体验相关标准(如《虚拟演出交互实验平台测试规范》(T/

CTSA 0011—2022)),非遗资料在媒体信息存管与传播层面的标准则较为缺乏。

1.3 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效益转化困难

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我国在五千年的历史中由多民族共同创造的文明成果,在文化、经济、历史等领域都有着巨大价值。2005年出台的《关于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通知》明确指出,在今后的发展过程中,各地区要创建相应的国家级和省、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该文件的出台表明非物质文化遗产正式被纳入行政体系,但大部分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多是以现有成功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效益转化案例作为经验参考,缺少因地制宜、因时制宜的程序化运作模式,在项目前期投入大量人力、财力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效果,但随着资源的撤出,大多难以自主常态化运行,导致非遗保护工作的投入与收益失衡,非遗保护工作逐渐被边缘化。根据2019年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收入为1.05万亿元,仅有约10%的非遗项目能够实现商业运作。另外,目前我国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非遗传承人档案,但缺乏针对非遗传承人经济状况的评估,部分知名度与变现能力相对较差的非遗项目传承人难以单一依靠从事非遗项目维系日常生活,阻碍了其实现非遗资源的效益转化。缺少资源效益转化的非遗文化长此以往将很大程度上影响部分非遗文化的有效传承。

综上所述,当今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迫切需要建立标准化、整合化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平台,在致力于传播主体多元化的同时,构建全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核心,整合各数字平台资源,建立非遗数字化标准,让非物质文化遗产形成数字化、视听化、数据化、规范化的常态。

2 数字档案库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播的实践

在当今时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面临着诸多新挑战与新困境的大背景下,数字档案库依靠其独特的技术优势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记录形式多样化,保护途径可靠化成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助力。岭南传统艺术影像档案库通过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库平台的搭建,对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历史、文化、程序等领域采用影像、录音、文字全面记录并优化归档管理路径,有效地避免了非物质文化遗产在保护与传承中的内容流失,并通过与省档案馆、博物馆等部门的合作积极推广传统文

化,探索文化振兴的新路径。因此,本文选取岭南传统艺术影像档案库项目作为案例分析,通过对其运行模式的探析为我国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档案库提供可靠经验参考。

岭南传统艺术影像档案库项目由X公司广东某公司负责运营,旨在为从事非遗文化的政企单位和个人提供一站式的专业影像档案服务,平台于2021年搭建完毕,通过与岭南各地村落遗存、县市地方志馆等资源共享平台的合作,采用专业化的影像采集、编辑手段与档案管理学相结合的方式对各地非遗传统文化进行采集、整理制作与归档。

2.1 “新模式”:打造创新岭南传统艺术影像资源共享平台

2.1.1 高新技术赋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保护创新

我国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过了长时间的探索,摸索出影像记录、储存管理等多种有效途径,但由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多样性、地域的差别性等难以整合而造成非物质文化遗产记录标准参差不齐、记录形式乏善可陈、高新技术难以有效应用等困境。岭南传统艺术影像档案库打造“岭南文化+影像档案库”数字化岭南文化影像综合应用平台,集合先进的影像采集手段,针对不同场景利用包括无人机飞行平台技术集成了全天候影像采集、高效现场剪辑并实时5G传输,整合了全景摄像、红外检测、航拍测绘和三维实时成像等技术,为资源共享平台建设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撑。充分利用精准搜索和大数据手段,实现对采编工作的智能辅助,大幅提高工作效率,针对不同非遗项目制定不同技术方案,在保证非遗文化的多角度全过程记录的同时整合技术资源,针对现有影像资料,寻找出最合适的宣传办法,利用宣传片、纪录片、动画片或各类新媒体传播方式使得每一个具体的对象(建筑、工艺、人文、饮食)都得到广泛的传播和推广,有效地保证了技术的合理应用,为数字化技术应用于非遗项目采集提供了可参考经验,对岭南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了完整立体的记录。

2.1.2 多方协同的数字化档案库存管模式

在平台搭建方面,岭南传统艺术影像档案库构建了专业的新媒体统筹运营服务体系,聘请专业的新媒体运营团队,保证传统艺术新媒体矩阵高效运营。岭南传统艺术影像档案库融合了高新影像技术与数据储存应用,提供文件存储、跨平台媒体文件横向扩展、模糊搜索、多层关键字搜索等服务数

据提供备份与恢复、系统及其数据安全维护功能,保证存储系统的便捷管理与安全;通过制定采集与管理标准、影像资源的整合及建立数据档案等方式,将以往碎片化的影像数据进行有效的整理,提升其档案化、系统化,创新性地构建了采集、存储、管理于一体的平台模式,能够更好地满足新时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数字化、可视化、数据化的多样需求,通过多途径的平台搭建充分的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内涵并优化管理与存储方式。

岭南传统艺术影像档案库通过平台进行用户定位,确认目标客户有政府单位、传媒、企业、文化板块的学者、非遗文化传承人等,通过前、中、后期的拍摄、管理、运用模式,构建非遗传统文化的资料共管新模式。前期与非遗传人或项目负责人深入探讨工作方案,利用创新高新影像技术制订非遗项目采集方案,确定覆盖关联地(市)项目;中期收集整理影像资料及实地调研数据归类、编辑并上传到专项档案平台;后期制作各种汇报片、纪录片、宣传片等,根据非遗文化内容单独立档,以便后续管理,最终将多元化的内容应用即将用户的影像素材汇编成片成册,结合VR、3d建模等手段建立成果展示终端,对新时代技术助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提供了优秀的范例。

2.2 “新标准”:构建完善传统艺术影像资料采集管理标准

我国目前针对与非遗领域相关的标准多以对非遗工艺、流程及采集领域的影像为主,缺乏从采集到存管一体化的规范标准,在大多数档案管理单位对于影像设施的管理缺乏应有的管理意识,没有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导致一些影像拍摄设备存放于个人手中,对于设备的使用和变更也没有进行及时记录,造成设备利用率不高,缺少完善的影像档案管理标准和平台系统意识。

岭南传统艺术影像档案库对于非遗影像采集标准与规范化的存管流程有着较为成熟的经验,其中囊括了信息采集、信息管理、信息应用三个方面的内容。在信息记录方面,该标准针对岭南非遗文化的信息资料进行记录指引,包括前期准备、影像设备布置等流程环节。对高质量、高标准、高效率的影像记录模式制定了明确标准,有效地推进了非遗采集工作从“留影记录”到“标准化记录”的转变。在信息管理上,该标准以传统档案管理方法为基础,结合了信息资料档案的调用及各种应用场景制定了信息资料档案管理规范及非遗档案库平台的

建设标准,确保信息资料档案得以有效应用。在信息应用方面,该标准充分参考政府官方的不同口径与用途等制定了多样化汇报视频制作标准。该标准通过对影像信息资料采集、存管、应用标准的确立弥补了目前非遗工作标准化不足的缺陷,有效地推动了我国非遗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

截至2022年11月,岭南传统艺术影像档案库已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如灰塑、广绣、广彩、手工打铜和南海神庙菠萝鸡等技法进行抢救式的口述历史影像录制并整理存档,将优秀岭南传统艺术文化进行影像采集和编辑进库及规范管理,对未被发现推广的优秀岭南传统艺术进行全方位、多角度地挖掘和推广,对已经被发现和推广的传统艺术进行二次深挖和研讨,并通过与政企相关单位的合作对档案库进行协同管理,构建影像资料共建管理模式,为非遗标准化采集、存管提供了经验。

2.3 “新路径”:创新传统艺术开发利用助力乡村振兴发展

我国大部分非遗集中在乡村,而非遗文化作为凝聚着当地人民的文化历史与丰富情感的重要文化资源理应在乡村振兴中扮演重要角色,但由于近年来非遗与乡村的影响式微,导致非遗并未发挥出在乡村振兴中应有的作用。非遗的发展与传播需要平台,而数字化平台可以为非遗在信息化时代的传承与传播提供重要保障,通过数字化平台对非遗文化的推广与宣传,非遗的手工业、旅游业、演艺产业等艺术服务产业可以得到更快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岭南传统艺术影像档案库通过对各地传统艺术的挖掘与整理,整合成为特色乡村文化并利用数字化与新媒体平台积极推广乡村文化,扩大当地知名度,带动当地旅游业发展,助力乡村产业振兴;通过传统非遗艺术文化的实地调研体验、学习,丰富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文化内涵并进行推广,为乡村发展提供影像宣传资料,对当地的文化遗产提供支持;利用数字化平台与政企沟通合作,协助其开展文化交流、传承发展、商业贸易等,为乡村文化振兴路径提供全新参考;最后通过与当地政府合作,举办美丽乡村评比等系列活动,带动乡村中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艺术文化的发展,将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文化带入大众视野,使其发挥乡村美育作用,从而助推建设文化新乡村。

综上所述,岭南传统艺术影像档案库这一实践案例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提供了丰富

经验与优秀范本,充分说明了新时代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利用影视传媒的影像采集和编辑手段与档案管理专业相结合,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艺术文化进行影像采集和编辑进库及规范管理的重要性。

3 数字化时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播的路径探析

尽管当前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已经开始数字化传承与保护,通过数字化手段与新媒体平台进行传播初步达到了一些成效,但总体来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数字化普及度不高、缺乏相关制度构建,数字化技术与传统保护手段的结合也仅仅在起步阶段。结合实践案例加以分析,解决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新时代的传播与保护问题可以通过探索以下路径解决。

3.1 数字赋能:完善新时代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体系

3.1.1 吸引多元主体参与非遗数字化协同管理

当今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播迫切需要建立全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路径,将传播主体多元化,利用非遗档案库扩大非遗影响力,吸引更多相关新时代技术人才加入非遗传承与保护工作中,扩大非遗传承队伍。因此,新时代非遗保护工作应将加强数字化平台对传统非遗内涵的传承与重塑,在避免非遗市场化过程中所造成的内涵消解的同时为传统的非遗传承力量注入新时代的血液。在数字化保护的过程中,社会力量也应积极地参与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中来,构建政府主导统筹协调下多主体参与的多元化的数字化协同保护模式。一方面以科研立项制度为参考,以立项方式供给社会力量资金,并由政府牵头为承包单位提供资源;另一方面着力于推动数字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建设,如与高校、科研单位等合办虚拟博物馆、数字化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文化历史虚拟展览等,有效地整合社会资源完善数字化保护体系,为数字化非遗保护工作提供良好的客观背景。

3.1.2 基于高新技术建设跨界共享的非遗数字化平台

伴随着数字化时代科技的飞速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保护迎来了全新的可能,随着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应用的不断完善,采集、存管能力都将得到极大提高,为今后进一步推广数字平台技术运用奠定基础。在积极推动新时代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的同时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管

理手段,构建集采集、存储、管理、应用于一体的非遗数字化平台,积极推动数字档案库与网络虚拟博物馆作为新时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的主要途径,借助多样化的非展示平台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提供良好的客观环境;积极构建数字网络,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以文化影像化、音频化等多种模式记录,整合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与记录,对各种“非物质文化遗产”技艺进行有效的整理,有效地扩充了资料库中的数据,并采用多种数字化形式向大众免费展示,对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容与内涵进行深度记录的同时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数字化记录提供优秀经验。

3.2 标准规范:统一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资源采集存管标准

3.2.1 统一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库标准体系

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而言,其本质上作为一种动态的、活态的文化形式,在发展的过程中必须对其进行有效的保护。新时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应建立在实地调研的基础上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的过程、历史、环境进行影像化的综合归档,实现绘声绘色的实景化记录。随着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被纳入行政体系,非遗保护工作也随之成为我国公共管理事务之一,数字化时代的到来无疑为新时代非遗保护工作带来新的挑战。目前我国非遗数字化保护与管理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总体仍处于探索阶段。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种类繁多且形式多样,因此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采集、存管领域需要多专业、多领域整合的综合性数字档案库建设标准,并精确地规范协调各流程间的配合。以影像资料类为例,应制定较为详细的标准,如多机位布局标准、录音内容结构、存储设备保管周期等,保证所有流程的规范性,各部分范围明确,根据不同形态的非遗采取不同的采集方法,保证非物质文化遗产采集工作的高效完整、档案存储管理的规范与长效。

3.2.2 规范新媒体平台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标准

随着信息化时代的到来,诸如抖音、哔哩哔哩等新媒体平台基于其受众年轻化、信息碎片化原则将传统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涵以新时代面貌重新带入大众的视野。但目前由于尚未建立起完善的非遗管理体系,尤其缺乏相应的科学评价和监督机制。在此背景下,一方面,丰富与完善新媒体非遗工作的相关制度建设,以实践为基础建立起一套规范的自媒体非遗信息传播模式,对各自媒体平台的

非遗信息传播流程、内容进行规范;另一方面,借鉴行政管理模式的经验,将自媒体非遗保护传播纳入非遗保护评价体系对其进行单独的监督与评价并建立相关激励机制。对于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领域有较突出贡献的媒体平台给予鼓励,有利于提高自媒体非遗保护工作的主动性与规范性,为非遗保护工作提供有效的规范标准与激励,有力地推动非遗保护工作长效化进行。

3.3 非遗经济:推动数字化建设赋能非物质文化遗产效益转化

3.3.1 利用新媒体平台有效拓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渠道

信息时代的到来使得新媒体的快速发展,正在不断改变着越来越多受众的生活,也对我国非遗保护工作带来了重要机遇。以哔哩哔哩、抖音新媒体平台为例,其将剪纸、走马灯与二次元动漫相结合,将传统京剧唱段进行流行改编等,不仅带来了数十万的点击量,也为更年轻的群体展现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独特魅力。因此,在非遗保护工作中应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的力量,让非遗以全新姿态,第一时间走进公众。从政府层面上鼓励新媒体平台创作、发布非遗衍生作品;从平台层面上积极开展线上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活动,打造系列IP。综上,新媒体传播对于新时代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有着巨大意义,通过构建新时代背景下数字化非遗传播与保护的全新格局,以此真正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保护的社会参与成果共享。

3.3.2 推动数字化平台建设加强政企合作提高非遗经济效益

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多形态存在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其文学、美术、歌舞、戏剧、技艺等在现代市场经济中都有着天然的经济属性。但大多数保护较好的非遗资源处在较为落后的地区,如甘肃的剪纸、陕北的信天游民歌等。这些地方的非遗具有较高的经济与艺术价值,但由于缺乏传播渠道与专业机构的挖掘导致其难以转化成经济效益。因此新时代的非遗工作应加强数字平台、媒体平台的建设,让非遗搭乘数字经济的“快车道”,如设立抖音、微信小程序等媒体平台非遗商城专区,并采用线上展示宣传线下推广结合的方式提供非遗产品的一站式购买服务。除此之外还应建设整合式集资料存储、宣传服务、信息交互为一体的数字平台,重点针对经济水平较低的乡村地区进行集中帮扶,助力乡村振兴。

4 结论

数字化时代的到来给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工作带来了全新的机遇与挑战。就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的发展而言,如何运用数字化技术广泛传播非遗文化并保持非遗文化特殊内涵,确保在文化有效传承中找到平衡是当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工作的重要课题。我国具有丰富多样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因此,在发展的过程中,要对其进行有效的保护,创建科学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期间必须进行有效的顶层设计,最大限度地发挥其功能作用。作为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的载体之一,岭南传统艺术影像档案库利用数字化技术扩充其传承主体的同时推动数字化保护与新媒体推广,在坚持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内核的同时为其注入新时代的全新活力成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全新方向,加强与完善制度建设,将现阶段的数字化技术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各种保护方式进行有效结合,从而构建崭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方式。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N]. 人民日报, 2021-8-13(01).
- [2] 汤晓颖, 唐艺英. 具身认知视阈下粤剧非遗数字化设计研究[J]. 包装工程, 2023, 44(6): 311-319.

- [3] 王磊, 李涛, 刘志林. 黄河流域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类分布特征与保护策略[J]. 经济地理, 2023, 43(2): 229-237.
- [4] 地丽格娜·地里夏提, 宋晓亭. 基于 PMC 指数模型的文化遗产保护与创新政策的量化评价[J]. 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 40(2): 52-63.
- [5] 覃榆翔. 挑战与因应: 著作权法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成果的适配路径[J]. 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 40(2): 140-150.
- [6] 王明, 田丽. 论非遗类节目的数字叙事与场景创新——以《非遗公开课》《云游非遗》为例[J]. 中国广播电视学刊, 2023, 383(2): 115-117.
- [7] 樊传果, 李旭丰. 非物质文化遗产 IP 的跨界营销传播探析——基于传统美术类非遗的视角[J]. 传媒观察, 2022, 468(12): 85-90.
- [8] 石美玉. 基于价值共创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化价值增值研究[J]. 经济纵横, 2022, 445(12): 118-124.
- [9] 赵蕾. 基于活态传承模式的苗族非遗手工艺产品的“再设计”探讨[J]. 贵州民族研究, 2022, 43(5): 134-140.
- [10] 陈亚芳, 王俊洁. 重庆地区非遗舞蹈传承人保护现状、问题及对策研究[J]. 北京舞蹈学院学报, 2022, 158(6): 64-71.
- [11] 孙昊. 生态文明视域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行政法保护机制研究[J]. 环境工程, 2023, 41(1): 270.
- [12] 赵云海, 刘瑞. 数字化时代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实践反思[J]. 文化遗产, 2023, 83(2): 10-18.
- [13] 刘雅, 王平. 媒体融合重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推广路径[J]. 中国出版, 2020(6): 37-39.

The Path of Digital Archives Participation in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and Dissemination:

A case study of Lingnan traditional art image archives

LENG Jiaming

(College of Nationalities, Guangdong Technical Normal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665)

Abstract: In view of the practical problems faced by the dissemination and protection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n the new era, an in-depth analysis of the digital path of inheritance and protection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was conducted, and the participation of the Lingnan Traditional Art Video Archive in the protection and inheritance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was studied. The conclusions are as follow. The dissemination and protection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n the new era should make full use of digital technology and empower the protection and inheritance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with the help of new media platforms. By the creation of a digital archive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the construction of digital archives and other means, the application of digital technology to the inheritance and protection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Keywords: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digital archives; new media platform